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5年2月號 | 第98期

主題報導：
避風港法則金額門檻放寬
移轉訂價法令遵循趨合理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6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KPMG台灣所擁有九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5年2月號 | 第98期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避風港法則金額門檻放寬 移轉訂價法令遵循趨合理

07 財政部發布解釋，放寬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

09 專題報導

- 10 【產業趨勢專欄】2015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將是審慎樂觀
- 11 【稅務專欄】OECD — BEPS移轉訂價國別報告更新
- 12 【家族企業專欄】林氏集團系列故事 - 家族企業不動產規劃
- 14 【安侯法律專欄】繼承法律面面觀(二)

16 KPMG台灣所動態

- 17 KPMG台灣所版圖再擴大 增設三大事業體 提供企業全方位專業服務
- 19 KPMG台灣所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

20 產業動態

- 21 Publication

22 KPMG台灣所動態

- 23 法規釋令輯要
- 27 法規修正一覽表

29 專題報導

- 30 201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31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 3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9 KPMG系列書籍介紹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主題報導

避風港法則金額門檻放寬 移轉訂價法令 遵循趨合理

財政部於2015年2月2日發布令釋修正放寬前揭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並自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適用。本次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係在KPMG協助ECCT提出之建言下所作的修正，對台灣移轉訂價法令遵循環境更趨於合理化，實有相當助益。

07 財政部發布解釋，放寬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



財政部發布解釋，放寬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

關於移轉訂價避風港法則，依據財政部2008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釋規定，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個別受控交易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理由後，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今財政部業於2015年2月2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釋修正放寬前揭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並自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適用。

茲將修正前後之該項金額標準列示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	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之營利事業，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之交易。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彩凰 執行副總
hazelchen@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davidshen@kpmg.com.tw



修正背景與主要內容

此次放寬避風港法則金額門檻之修正令釋頒布，係源自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於2014年，基於減輕納稅義務人移轉訂價遵循之作業負擔所提出之建議書。KPMG之資深顧問擔任ECCT稅務委員會聯合主席多年，負責整合會員意見並撰寫此建議書，提出修正之具體建議予本國政府，並偕同ECCT前往國發會及財政部與主管官員當面交換意見極力爭取，終獲財政部同意放寬免予個別分析之門檻。



茲將本次修正內容之兩大要點及ECCT當初之訴求，分別說明如下：

一、所有同一類型交易項目均適用新台幣1千萬元之門檻

於原避風港法則下，無需進行個別分析之門檻，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全年交易總額為新台幣1千萬元，而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或營業外損失全年交易總額之門檻為新台幣500萬元；於修正後之避風港法則下，所有交易項目均適用新台幣1千萬元之門檻。

舉例而言，A公司某年度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其支付關係企業B及C服務費用分別為新台幣600及100萬元，並均帳列營業費用，A公司無其他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依原避風港法則，因該類型之交易總額已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故需進行個別分析。但依修正後避風港法則，則因低於新台幣1千萬元，故可免進行個別分析。

二、若與特定關係企業同一類型之受控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可免進行個別分析

跨國企業與許多關係企業進行同一類型之交易係屬常見，且與某些關係企業交易之金額可能很小。依原避風港法則，只要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交易總額超過門檻，即需就交易對象逐一進行個別分析。

舉例而言，A公司某年度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其銷貨予關係企業B、C及D之交易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00、300及200萬元，A公司無其他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依原避風港法則，因該類型交易總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故需依個別交易對象進行分析。但依修正後避風港法則，則因與關係企業C及D之全年銷貨受控交易總額均低於500萬元，故可免就與關係企業C及D之銷貨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

KPMG觀察

本次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在KPMG協助ECCT提出之建言下所作的修正，對台灣移轉訂價法令遵循環境更趨於合理化，實有相當助益。移轉訂價已為台灣稅捐稽徵機關之重點查核項目，企業於規劃安排各受控交易前仍應審慎評估移轉訂價之合理性及應有之遵循作業，以降低相關風險，並臻租稅之公平合理。 **K**



專題報導

- 10 【產業趨勢專欄】2015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將是審慎樂觀
- 11 【稅務專欄】OECD — BEPS移轉訂價國別報告更新
- 12 【家族企業專欄】林氏集團系列故事 - 家族企業不動產規劃
- 14 【安侯法律專欄】繼承法律面面觀(二)

■ 產業趨勢專欄

2015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將是審慎樂觀



KPMG近期發佈半導體產業大調查，根據這份對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的高階主管所做的調查結果顯示，約有81%的受訪者預期2015年的營業額將有成長，但與去年的調查相比，預期營業額成長率卻呈現降低的趨勢，有更多的受訪者認為營收成長率將低於5%；但若單從亞太地區來看，受訪者預期營收成長率超過10%的比率則明顯增加，顯示受訪者看好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做為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的主要市場，同時也是新興的半導體研發重鎮，預期將享有較高的營收成長率。

這項調查也注意到受訪者對於2015年究竟是處於半導體產業擴張的末升段或初升段，顯現分歧的看法，美國的受訪者有較多認為是在末升段，但較多的亞太地區受訪者認為還在初升段。

感測器被認為是2015年半導體產業最具成長動能的產品

隨著物聯網的應用增加以及各種穿戴裝置的陸續推出，受訪者認為感測器將是2015年半導體產業最具成長動能的產品，因為感測器對於汽車電子、觸控螢幕、穿戴裝置及物聯網的種種應用，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在半導體產業的應用市場方面，雲端運算及行動裝置仍然是2015年重要的收入來源，同時也因為雲端科技及行動裝置所建構的平台，使得一些新的應用陸續發酵，包括巨量資料、穿戴裝置及物聯網等，成為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能，而在接下來的三年內，包括，機器人、汽車用感測元件及生物辨識等也將成為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推手。

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將持續成長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唐慈杰 執業會計師
philiptang@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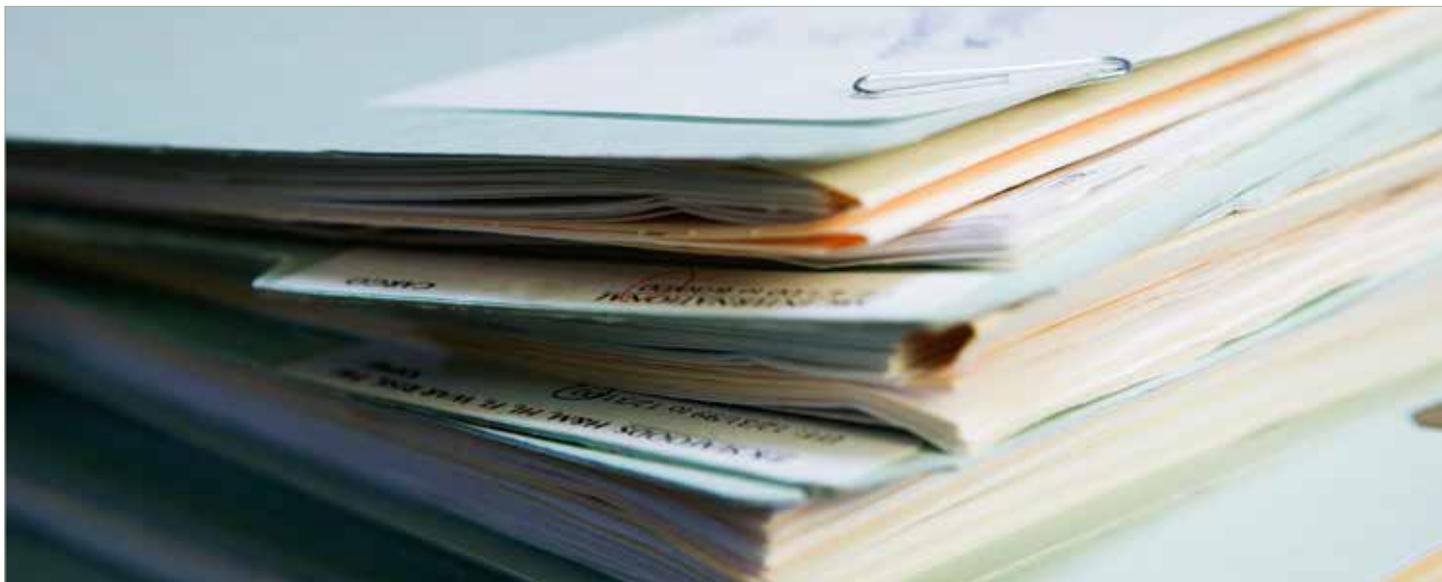


有83%的受訪者表示，在2015年將增加資本支出，這和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仍處於半導體產業的擴張階段，並無產能過剩問題的看法一致，且預期資本支出將增加超過兩位數的受訪者的比例從12%上升至22%，預期資本支出將增加超過20%的比例也顯著增加。

在研發支出方面，也有83%的受訪者表示在2015年將增加研發預算，但是受訪者也普遍關切在先進製程的光罩成本日益增加，以及下游客戶要求半導體業者進行更高程度的軟硬體整合，但大多不願意另外付錢的情況下，半導體業者的研發預算勢必更為吃緊。

而2015年的半導體產業景氣雖然尚屬樂觀，但中長期而言，半導體產業面臨研發成本的持續攀升，產品的生命週期更短，需求更難預測的壓力，半導體產業長期以來透過先進製程的開發所創造的成本效益來支撐這個產業成長的模式，終將面臨更大的挑戰，雖然有更多的創意與新興的應用將帶來成長的機會，但無疑地，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將會更加劇烈，其中當然也包括中國大陸積極扶植本身的半導體產業所帶來的衝擊。K

OECD — BEPS移轉訂價國別報告更新



2015年2月6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宣布已與G20國集團就關於實施BEPS行動計畫的三項關鍵要素達成協議，其中之一為2016年度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施行配套，以及將於2017年實施之相關之政府機關間資訊交換機制。

另外兩項與G20國集團達成之BEPS相關協議如下：

- 要求開啟多邊工具談判以簡化與租稅協定相關之BEPS措施之施行
- 對於智慧財產之優惠法制(專利優惠稅制度，Patent Box)是否為有害之評估條件

OECD之新聞稿強調BEPS行動計畫重要目標之一即為透過改善移轉訂價報告文據之標準以增加透明度，包含透過要求跨國企業提供營業收入、營業淨利、應付及已繳納之稅額、以及經濟活動指標等相關資訊之移轉訂價國別報告範本。

根據OECD提出予G20國集團之新指導原則，自2016年開始，需提交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為營業額大於7億5千萬歐元之企業。各稅務機關間首次之移轉訂價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將於2017年開始。

OECD瞭解各國特別強調稅務資料保密性之重要性，並於指導原則中確認各稅務機關間分享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主要方法，係透過稅務資訊之自動交換、依據如雙邊租稅協定等政府機關間之資訊交換機制、按照多邊公約於相互協議上之協助或是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在某些特定的例外下，次要的方法包含當地國檔案也可能被使用。

文 / KPMG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翻譯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張芷 執業會計師
schang1@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chrislin@kpmg.com.tw
丁傳倫 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KPMG觀察及建議

根據OECD提出予G20國集團之新指導原則，自2016年開始，需提交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為營業額(指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大於7億5千萬歐元(約新台幣270億)之企業，若集團子公司之當地國欲取得相關資料，亦可透過正式資訊交換渠道取得。

OECD設此門檻主係慮及平衡企業之遵循成本與稅捐機關之利益，此建議門檻估計可排除約85%~90%的企業，但超過門檻需申報之跨國企業合併營收已占全球90%營收。OECD將於2020年重新審視門檻標準並決定是否須提供額外資訊。已知有數個主要大國表態將同意採行。

謹建議合併營收超過此門檻之本國跨國企業，除應持續關注此一國際租稅發展，並及早準備因應，如重新檢視集團內移轉訂價政策及準備相關文據。📄

■ 家族企業專欄

林氏集團系列故事 - 家族企業不動產規劃

在經過一年家族企業知識、個案與實務經驗的瞭解後，在持續的分享中，我們透過教案(Case Study)的方式，更深入的探討家族企業發展可能會面臨的挑戰與機會。在我們的教案中，我們期待透過虛擬的林氏家族企業集團的精彩故事，讓您可以感受到創辦人的內心糾葛、身為子女的兩難以及專業經理人的心路歷程，以及互相的利害攻防。而透過每個案後的KPMG觀點，您也可以省思自身企業的現況，以做出永保企業長青的關鍵決策！

家族個案

老友驟逝的省思

林德本剛從葬禮回來顯得非常憔悴，他參加的是一位好朋友丁辰妻子王采之的葬禮。早些年前，丁辰的先一步離開，對他造成極大的打擊，而王采之的逝去更使得他再度回憶起過去的傷痛。

丁辰是林德本從小到大的摯友，也是連鎖超級市場事業的合夥人(持有10%的股份)，而丁辰與王采之的兒子娶了林德本的女兒，使得他們倆家庭的關係變的更密不可分。

林德本開始思索，過去所建立的成功事業，在未來該如何繼續。他的兩個小孩在家族事業中工作，過去曾經對未來的發展方向上產生歧見，但他仍對兒子們的能力充滿信心。另一方面，喪禮過後所帶來的衝擊促使他重新思考所有權分配的問題，他決定拿出多年前所寫下的遺囑，並重新審視其適切性。

林氏集團的發展歷程

林德本在1954年由雜貨店起家，隨即因為他獨到的經營能力快速發展成連鎖超級市場事業。雖然他第一段婚姻所生的大兒子林承恩並未參與事業的經營，但第二段婚姻所生的三個兒女則全心投入到這個事業上。兩名年輕人林承萱與林承悅分別負責消費者信用部門及超級市場營運部門，他們的哥哥林承允則在某些壓力下離開了這個事業。

在林德本的三個兒女加入這個事業的同時，他分別給了他的三個兒女各自持有5%的股權以對應其所承擔之管理責任，而他的妻子陳慈心、摯友丁辰及專業經理人基金則各自持有10%的股權。

丁辰的持股將由他的兒子丁冠宇繼承，丁冠宇與林承萱為夫妻。林德本則苦惱該怎麼將他等同於55%資本的持股作移轉。林德本的第一個問題即是，是否要將事業的所有權與經營權作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連結。林承萱與林承悅可能不希望處理林承允這位不實際參與經營的合夥人(sleeping partner)，特別是林承允因為某些壓力而離開了事業。

其中一個方法是林承允將其持股給其他兩位股東並換得不動產。或許林承允應被鼓勵去用這5%的持股換取一部分的不動產。

思考全面的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此外，林德本亦思考是否該將事業作進一步分割，將消費者信用部門交由林承萱；超級市場營運部門則交由林承悅。另一方面，考量林承萱的丈夫丁冠宇擁有10%的持股，且專業經理人基金也持股10%，這使得林德本對於持股的分配更加的審慎。

同時，林德本也體現到他必須更進一步的了解最新的繼承法規所帶來的影響，如考量長子林承恩的份額，雖然他從未收到持股，但他仍具有遺產的繼承權。林德本與林承恩的關係已經疏遠了好幾年，但他們在最近變得越來越親密，使得林德本認為要將他納入規劃的一部份。

林德本認為他需要跟他信任的顧問討論，並拿起了電話。

- 哪些議題是林德本在規劃所有權繼承時需考量的？
- 您是否有相關的個人經驗？過去有哪些建議您認為是有用的？又有哪些陷阱需要特別注意？

KPMG觀點

1. 預先作繼承的規劃並不是在詛咒所有權人的死亡，反而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衝突

對於家族來說，花時間了解不同指標性家族企業所採用的繼承方案，將可以協助建立家族內的初步溝通，從更多元的角度思考，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作出決策，並可以事先準備傳承相關的事宜。

2. 沒有最完美的解決方案，只有最適合家族的解決方案
一個最常見的問題即是：我是否應該分配持股給事業的經營者，並分配不動產或其他資產給其他成員？

選項：不均等的股權分配 分配給事業經營者股權，對於未參與的其他成員則分配予其他資產	選項：均等的股權分配 分配給所有成員相同的股權，不論他是否有參與事業的經營
+經營權與所有權的結合：經營者更容易作決策 +針對個人的貢獻給予相對應的財務報酬 +對於未參與事業經營的成員，將無須承擔風險 -需要額外的資產或產生負債用以補償未收到股權的家族成員，但這將會剝奪到家族事業既有的資金 -感到不公平的風險：如果資產/家族事業的價值在未來發展成與預期產生重大差異，將可能會引發何種情況 -如果有一位天賦異稟的家族成員出生在未持股的家族分支會如何？某些家族分支可能會覺得被排擠在外	+容易作資產分配，不需準備額外的資產 +在合適的治理情況下，經營權的分享可以強化家族成員的聯繫 +對於下一代可接班的人選更多元 +資產價值發展與預期不同的情況下也不會引發家族成員的不平衡 -需要一份股權協議：確保股權不會出售予非家族成員，建立評價流程，並預先事想發生衝突時的解決機制(如：仲裁) -在沒有妥善解決機制的情況下，所有權的爭奪將會導致家族的破裂，家族政策及後續解機制需預做充分溝通 -需謹慎分配事業領導人及股東的報酬

每個方案都有其利弊，家族文化對於未來會參與新所有權分配的成員之參與，將是考量的重點，每一個決定都將會有跨世代的影響。

3. 有許多的選擇，卻也經常都被忽視

某些情況下，孩子會購買父母的持股，以反應其對事業的承諾(commitment)；同時擔保其父母退休後可以保持財務上的無虞

- 分割家族事業給不同的家族成員，這個方案類似不均等的分配(給予孩子不同的資產、所有權及經營權彼此連結)
- “家族買斷(Family Buy Out)” - 家族成員從其他成員手中買下其持有的股份

4. 不要有驚喜!

如果遺囑與孩子所預期的不同，這將會導致極大的混亂，而屆時想修改將為時已晚。

5. 公正程序

公正的過程與結果同等的重要，事實上，公正的過程將可致使更好的決策及激勵。公正過程的要素需包含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並充分討論所有不同的選項，每個人的個別需求都應予考慮。一旦形成決策，就需跟所有成員清楚的溝通並落實。家族企業的五項公正要素如下：

- 溝通與傾聽
- 透明度
- 一致性
- 可變性
- 言行一致的承諾

(Source : Van der Heyden, Blondel, Carlock, INSEAD)

6. 越早越好

越早(約50歲)開始思考繼承議題將會比較容易，因為當時還未有太多情感面的影響，而且有足夠的時間去規劃跟執行。對於繼承人來說，需要更多的時間去釐清其角色定位，這也會對治理系統產生演化。此外，適度的規劃將可以避免過重的稅負。

7. 瞭解法律及稅務影響

法律可能會對於妻子及孩子的繼承之份額有所規範。此外，稅務的面向若未妥善及時規劃亦可能搞砸整個繼承計畫。透過有規劃的捐贈而不喪失投票權與股利，唯此可能推延下一代的全面參與。妥善的稅務規劃是重要的，但不應該使其影響”公正的程序(Fair Process)”，並應有合適的治理政策。

林德本做了哪些決策?

考量了各種不同的可能性，認為下列方法最適合他們，每個家族都會有各自的道路。

林德本的顧問指出，林德本的20%遺產(等於11%的持股)將會給予他的妻子，他也可以自由的決定要將他所持有的小部分房地產贈與給誰(部分小孩、慈善機構等)，其餘的部分則由他的孩子平均分配。顧問也建議林德本可以詢問各個孩子對於家族事業未來發展的看法。林德本找來了他的孩子並分別進行個別面談，瞭解他們對於家族事業的想法與動機，他的每一位孩子都表達了想要持有股權的意願，以在未來可以傳承給他們的孩子。最終，林德本決定平分他的持股給四個孩子，他的妻子也願意平分她自己繼承林德本的股權，但只願意平分給她所親生的三個孩子。

於是林德本將他們召集在一起並與顧問一起進行討論，以決定最後的繼承方式。

持股 (%)	林德本	陳慈心	林承恩	林承允	林承萱	丁冠宇	林承悅	經理人
目前	55%	10%	0%	5%	5%	10%	5%	10%
林德本的傳承	-	11%	11%	11%	11%	-	11%	-
林德本的傳承之後	0%	21%	11%	16%	16%	10%	16%	10%
陳慈心的傳承	-	-	-	7%	7%	-	7%	-
兩人均傳承之後	0%	0%	11%	23%	23%	10%	23%	10%

(未完待續) 

KPMG提出以上觀點是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家族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會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協助您的企業成長。

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KPMG台灣所家族企業](#)

■ 安侯法律專欄

繼承法律面面觀(二)



【案例】

大老闆張董因癌症過世後，張董的妻子(張太太)、兒子和兩名女兒共四位繼承人在討論遺產分配事宜，此時，張董的好友黃律師告訴他們，張太太可以先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行使之後才進行遺產之分配。若張董與妻子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張董於結婚前有400萬之財產、結婚後曾繼承取得1千萬、過世時累計有1億2千萬元；張太太於婚前有100萬、結婚後有負債40萬、張董過世時張太太本身計有300萬元財產，請問若張太太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以主張多少財產？

夫妻財產制

我國民法第1004條就夫妻財產制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從民法親屬篇規定之財產制中選擇其夫妻財產制。若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則原則上應適用法定財產制。除了法定財產制，民法尚規定有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可讓夫妻約定選擇，茲將各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簡要整理如下表：

夫妻財產制	簡要規定
法定財產制	(一)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二)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卓家立 合夥律師
 jerrycho@kpmg.com.tw
 黃沛頌 律師
 jameshuang2@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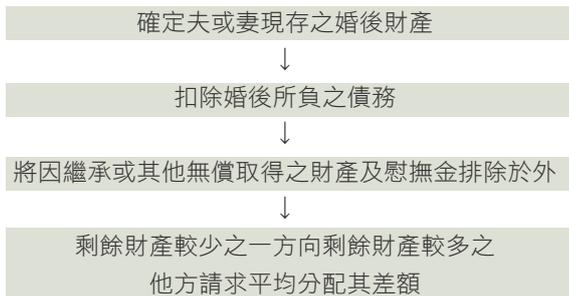
		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慰撫金。
共同財產制	一般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共同共有。 (特有財產係指：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一)共同財產限定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 (二)勞力所得為共同共有，應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則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保有其婚前及婚後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由上表可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僅於法定財產制有適用，若夫妻另以契約約定採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就不會有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問題。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才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問題，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最常見者為離婚或死亡。至於如何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數額，可參考下列思考流程：



應注意者為，在計算剩餘財產時，需納入以婚後財產償還婚前債務，或扣除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之數額。另外，倘因夫妻之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者，若符合相關法律要件時，尚可能會有應將已處分之財產價值追加計算之問題，惟礙於篇幅，本文暫不討論。

結論與案例解析

由上述規定及分析可知，探討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前提，為夫妻未另行約定夫妻財產制，而係採用法定財產制。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至第1030條之4規定計算夫妻雙方之剩餘財產後，由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其差額。本案例中，張董及張太太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適用法定財產制，因張董過世為法定財產制消滅之原因，故發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雙方之剩餘財產計算如下：

張董

1億2千萬-婚前財產400萬-婚後因繼承取得1千萬=10,600萬

張太太

300萬-婚前財產100萬-婚後負債40萬=160萬

故雙方之剩餘財產差額應為 $(10,600萬-160萬)/2=5,220萬$ 。因此，張董過世時，張太太可主張5,220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先獲得剩餘財產分配之後，再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就張董剩餘之遺產進行遺產分配。[K](#)



KPMG台灣所動態

- 17 KPMG台灣所版圖再擴大
增設三大事業體 提供企業全方位專業服務
- 19 KPMG台灣所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

KPMG台灣所版圖再擴大 增設三大事業體 提供企業全方位專業服務



KPMG台灣所舉辦三大事業體成立記者會，由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右二)宣布三大事業體分別由三位新生代六年級挑大樑。左起安侯法律紀天昌所長、畢馬威財務諮詢鄭傑文董事總經理及安侯資訊陳秋正總經理。

在 全球化競爭的浪潮中，企業所需專業服務更形多樣化，不論是台灣企業謀求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或是跨區域經濟整合，都涉及策略、轉型、併購、整合及法律等各層面的問題。為此，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2/9正式宣佈KPMG台灣所成立三大事業體，分別是「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KPMG Deal Advisory Limited)、「安侯法律事務所」及「安侯資訊顧問(股)公司」，期望能協助企業在高度競爭的國際化市場下，掌握全球脈動。

畢馬威財務諮詢 推動併購與重組服務整合策略

身為專業服務組織，于紀隆表示，KPMG台灣所向來秉持著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全面性的專業服務。因有感於全球經營環境日趨複雜，企業多半會面臨許多轉型、併購及整合等問題，而KPMG總部亦希望推動併購與重組服務整合策略，因此KPMG台灣所特別於今年新設「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由原「安侯投資銀行服務」合夥人，鄭傑文董事總經理整合原併購及融資服務、盡職調查、企業評價及重組等成立全方位財務諮詢團隊(Deal Advisory)，並結合稅務、資訊、人力資源及併購律師團等近50人的專業人才，突破產品線藩籬，以企業發展循環各階段的交易需求為導向，協助產業成長及轉型，進而確保企業長期股權價值的提升。

于紀隆表示，「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的成立是KPMG台灣所首次採用「台灣以外」之華文國家慣用的「畢馬威」品牌。由於原「安侯財顧」亦是KPMG台灣所各部門中全球整合度最

高的，未來以「畢馬威」為名的財務諮詢團隊將在KPMG台灣所的平台進一步邁向區域整合、進而協同產業客戶的區域布局策略。而鄭傑文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起帶領KPMG投資銀行服務團隊深耕台灣併購市場，成立十年來，以控制權移轉及跨國交易案件為發展核心，經歷上百件中大型併購談判，主導並完成超過50件跨國交易，並於2014年獲得英國專業財金雜誌Finance Monthly經票選及評鑑為台灣最佳併購團隊。

鄭傑文則談到，綜觀台灣企業普遍面臨轉型及傳承等議題，如何維持成長及提升資產效益，刻不容緩。「畢馬威」團隊將以企業發展顧問(Corporate Development Advisors)自居，畢竟併購及交易只是企業發展循環中的重要手段而非目的。有鑒於此，「畢馬威財務」將結合KPMG全球資源投資成立「併購戰略諮詢」與「併購整合及分拆服務」，提供企業從成長策略、併購戰略、標的及選項開發、產業及財務盡職調查執行、價值評估、合約及價格談判、乃至整合策略及執行等，進而確保各種交易的價值體現。除此之外，「畢馬威財務」將於KPMG印度的全球調研中心投資全職服務台灣相關產業的研究員，作為台灣團隊的堅實後盾。結合產業及財務相關議題進而成就企業發展平台 - 「畢馬威」團隊期待導引企業經營思維跳脫以損益表活動為侷限，更整合財務結構及資產效益相關策略以建構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他表示，展望未來「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將延續服務10億美元以上規模的國內外產業龍頭，並憑藉整合後的規模經濟將服務能量擴大至廣大的國內中型企業。



安侯法律 協助企業專業法律諮詢

于紀隆表示，在成立「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時，因考量到企業在面臨併購的過程中，相關的法律諮詢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KPMG台灣所於今年在台北101大樓61樓成立「安侯法律事務所」，由紀天昌所長，與林俊宏律師、卓家立律師及孫欣資深顧問等四位合夥律師帶領11位專業法律團隊，協助企業專業的法律諮詢。他表示：「『安侯法律事務所』除了與『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聯手共同協助企業進行相關併購交易服務外，多位律師群在金融產業、資本市場、企業法務業務及個人法律諮詢等均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相信亦可提供企業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而也因為安侯法律事務所的成立，擴大KPMG台灣所的专业服務版圖，除了可提供原有的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管理諮詢服務之外，現在加入專業的法律風險評估及諮詢，相信更能提供企業整合且全面的專業服務。

安侯資訊顧問 推動公司行動商務事業

此外，對於KPMG台灣所來說另一項更具突破性發展的，則是成立「安侯資訊顧問(股)公司」，由原KPMG台灣所資訊長陳秋正擔任該公司行動商務事業部總經理，率領30名IT專業團隊所經營。于紀隆表示，近幾年由於科技及社群媒體的發展變化快速，造成市場營運模式的改變，包括透過APP這種的新媒介來提高作業流程的優化。于紀隆說，過去KPMG台灣所相當自豪內部的IT團隊，長期以來不斷為同仁尋找行動化辦公環境，甚至到研發行動辦公室APP，協助進行工作系統優化進而提高同仁工作效能，于紀隆笑說：「經過這幾年內部的測試後，所內的反應相當不錯，因此秉持著“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的想法，成立了『安侯資訊顧問公司』，希望能夠協助企業優化

作業系統的同時，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並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于紀隆也表示，隨著全球化以及科技化的改變，許多過去與會計師事務所不會聯想在一起的工作內容，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下已經沒有所謂的界線，因此會計師事務所的發展早已超乎傳統的想像，他舉例說明：「像資訊公司的成立讓原本IT單位的同仁從原本後勤單位，到獨當一面，成立一家資訊公司，向企業分享自己研發的軟體，拓展業務，激發許多不同的點子等等，對於KPMG台灣所來說，我們非常樂意提供一個平台讓有創意的人才能有一個舞台可以充分發揮！」[▶](#)

KPMG台灣所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



洞析IFRS-KPMG觀點由KPMG管理學院校長林琬琬(中)、會計師鍾丹丹(左)、專業知識長李宗霖(右)共同擔任總審訂。

KPMG台灣所於一月底發行《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總審訂之一KPMG專業知識長李宗霖會計師2/9出席媒體發表會時指出，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特殊行業，除信用卡公司、信用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外，均已於102年度開始依2010年版本IFRS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櫃及興櫃的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亦將於104年度起全面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而金管會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於103年1月28日公布自104年起採用IFRS之版本由2010年版升級至2013年版(不含IFRS9「金融工具」)，因此，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及金管會主管的金融特殊業，將自104年度起全面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

李宗霖表示，KPMG台灣所為協助企業導入IFRS，自2008年起陸續編譯由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並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一版及第二版，獲得企業各界的支持與迴響，為能帶給讀者最即時最完整的準則資訊，故再接再厲，召集KPMG台灣所25位執業會計師及其團隊組成編譯者群，並由李宗霖、林琬琬及鍾丹丹三位執業會計師擔任總審訂，共同進行2013年版本IFRS之“Insights into IFRS”翻譯工作，出版《洞析IFRS-KPMG觀

點》第三版。本版本內容與前二版主要差異係因IFRS10「合併財務報表」、IFRS11「聯合協議」、IFRS12「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及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等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並配合IAS19「員工福利」、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IAS31「合資權益」等公報之修正修改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亦大幅增加KPMG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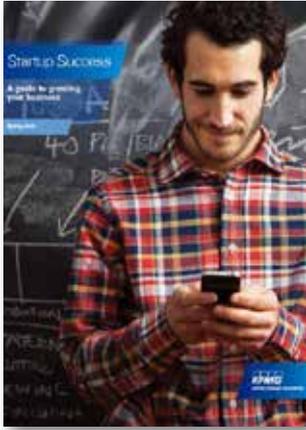
李宗霖強調，IFRS正逐漸改變會計業界的容貌及企業財務報導的實務，甚或資本市場的運作都會受到影響。可以預料的是，不管現在或未來，從學校、企業到監理單位，它都將會是財會界的一門顯學。本書之編譯者群及總審訂，皆對主要負責議題之相關問題運作相當熟稔，相信必能提供讀者更加完整及專業的內容，KPMG台灣所深切期盼這一套書能協助讀者更清楚IFRS之內涵，同時亦希望能成為企業在採用IFRS時最佳的參考工具書。 **K**



產業動態

21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Startup Success - A guide to growing your business

創新與新創事業是驅動國家經濟成長的關鍵。由於精益的新創過程與科技的進步，與幾年前相比，如今企業縮小公司編制，以較小的團隊、較少的資金獲取相同可觀的利潤，創新的循環益發快速，有才能的企業家正準備接管或發明下一個具顛覆性的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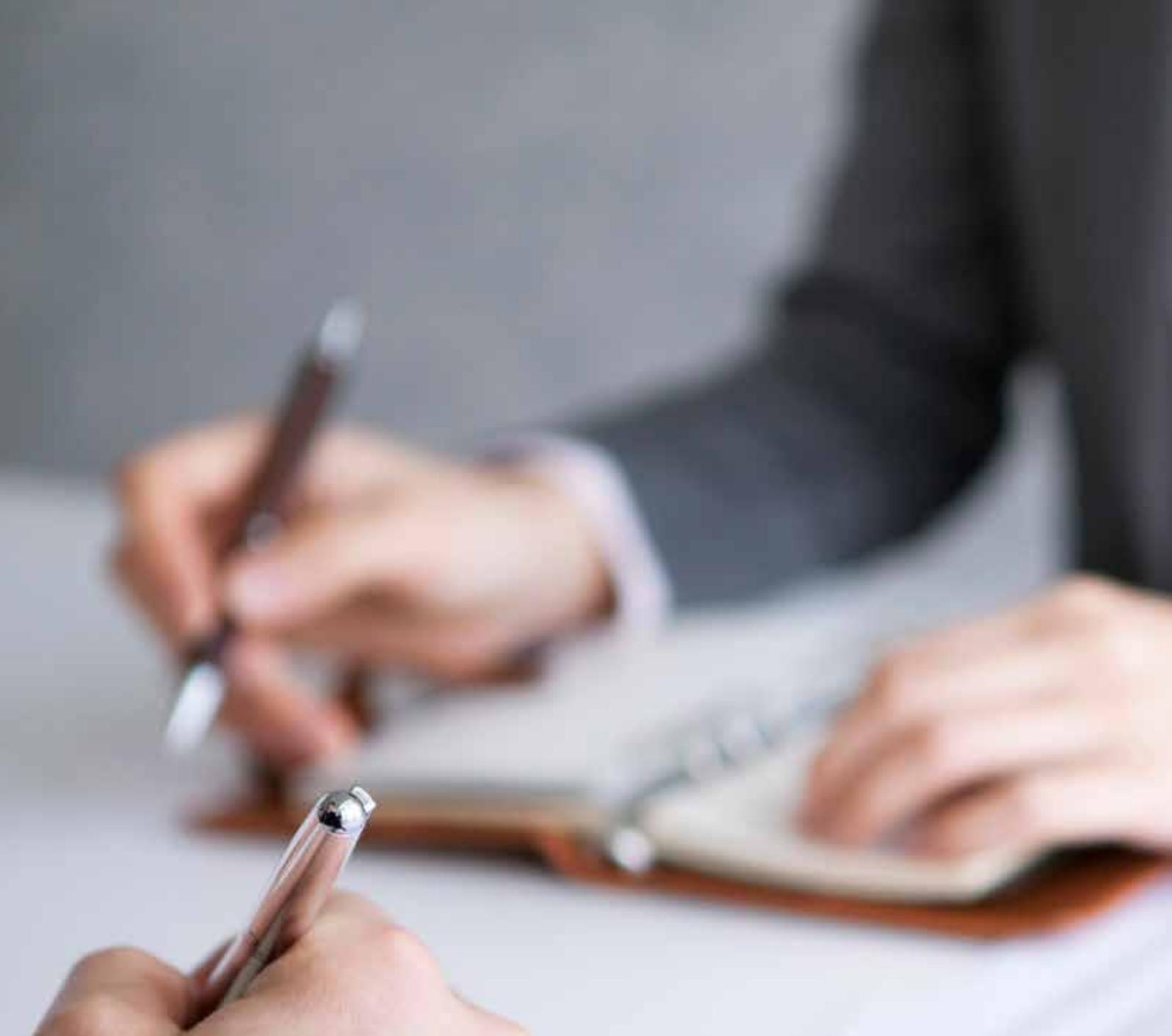
KPMG了解企業將創新的概念轉化為蓬勃發展的實體公司有多重要，當創始人致力於將新的概念引入市場時，將會面對許多的挑戰，例如募資、徵才、獲取客戶與其他管理做法等等，極耗費時間，但對於擴展業務也非常的重要。我們很高興的分享過去地經驗，包含營運方式、金融、稅務、會計與其他業務面向等考量。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設計了一款 app 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 KPMG 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現可由 iPad 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 KPMG Publications 內容有興趣者，請與 Markets & Brand - 郭先生
Tel: (02) 8101-6666 ext.14128 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23 法規釋令輯要

29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核釋「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共有房屋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得代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台財稅字第10300205660號令

- 一、共有房屋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得代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
- 二、廢止本部92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901號函。

訂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案件類型，自104年1月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生效：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訂定「一百零三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0300號令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訂定「一百零三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0301號令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訂定「一百零三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870號令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修正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3款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

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3款規定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修正如下：「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自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本款規定變更為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之營利事業，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之交易。」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有關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課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

一、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所稱「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因夫妻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夫妻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二) 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者。所稱「連續滿2年」，指自戶籍遷入之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連續滿2年；因繼承、夫妻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得溯及自被繼承人、夫或妻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戶籍遷入之日連續滿2年。

符合前述條件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個人以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依本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及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105年1月1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證券 ■ 訂定有關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令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業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刪除第11條及第12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證券商自102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應將已提列但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 (一)填補公司虧損。
 - (二)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 (三)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101年6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11388號函，依104年2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訂定保險業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保險業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89530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300719780號令
 -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300719600號令
 -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11號令
 -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第33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71號令
 - 核定「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0705350號令
- 證券**
-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31號令
- 金融**
-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19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71號令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41號令
 - 刪除「銀行法」第42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
 -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章之1章名及部分條文；並修正第1條、第2條、第22條之6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81號令
 - 增訂「保險法」第138條之4、第143條之5、第143條之6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91號令

法規修正一覽表

- 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院臺經字第1040123235號令
- 修正「會計師法」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381號令
-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3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11號令
- 修正「信託業法」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61號令



參考資料

- 30 201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31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 3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9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1	3/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3/1	3/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3/1	3/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3/1	3/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1	3/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1	3/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財務管理系列	3/10(二) 09:30-16:30	利潤分析與成本管控實務(蔡篤村)	蔡篤村講師
2	稅務系列	3/11(三) 13:30-16:30	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租稅獎勵解析	黃彥賓協理
3	法律系列	3/12(四) 13:30-16:30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的法律責任—由財業務資訊不實的法律責任談起	林俊宏律師
4	鑑識會計系列	3/13(五) 13:30-16:30	舞弊稽核實務研討	朱成光副總經理
5	稅務系列	3/17(二) 13:30-16:30	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沈明展副總經理
6	經營管理系列	3/19(四) 09: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講師
7	稅務系列	3/20(五) 13:30-16:30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處理	陳彥富執業會計師
8	IFRS系列	3/24(二) 13:30-16:30	IFRSs架構下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許淑敏執業會計師
9	IFRS系列 【洞析IFRS實務 觀點】	3/25(三) 13:30-16:30	金融工具實務應用	陳俊光執業會計師
10		4/15(三) 13:30-16:30	IFRS 10,11,12完全解析	李慈慧執業會計師
11		5/13(三) 13:30-16:30	公允價值的時代來臨-IFRS 13分享	李逢暉執業會計師
12		6/18(四) 13:30-16:30	IAS 12 -所得稅會計實務及最新修正介紹	區耀軍執業會計師
13		6/25(四) 13:30-16:30	IAS 19及IFRS 2-員工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會計實務及最新版本介紹	郭士華執業會計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2015/3/10

利潤分析與成本管控實務

獲利能力是企業生存與成長的命脈，企業經營若無法產生利潤，則難以繼續經營，因此獲利性分析至為重要。利潤分析是一種技術，用以衡量企業整體性的營運與財務績效。透過利潤分析，企業可掌控獲利能力、利潤的來源、獲利的趨勢及利潤變化的原因，以便採取關鍵決策，提昇利潤及做好風險管理。而成本是企業獲取利潤所必須支付的代價，在既定的收入下，成本愈低，利潤就愈高；同時，成本優勢更是企業可以長久持有的競爭優勢。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講授及演練利潤分析的各種方法和成本管控的實務技術，以協助企業降低成本，提昇利潤，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利潤分析的目的
- 二、利潤分析的方法:靜態分析與動態分析
- 三、企業獲利能力的分析演練
- 四、企業獲利潛力的分析演練
- 五、企業獲利趨勢與變動分析演練
- 六、成本的意義及成本管控的重要性
- 七、成本控制制度的建立與應用
- 八、成本管控與成本意識
- 九、成本減半的規劃與實施
- 十、成本決策案例演練

2015/3/11

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租稅獎勵解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8年12月31日落日後所接續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開啟了我國稅制進程上一個新的里程碑。循此，財政部遂與經濟部在產業發展、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之衡平考量下，共同協商頒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研發投資抵減辦法），並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以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轄稽徵機關審查之依據。本研討會將解析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之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並分別說明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稅局之查核重點，再佐以相關案例進行解說，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彥賓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研發投資抵減部分】

- 一、研發投資抵減辦法解析
- 二、工業局查核之重點
- 三、國稅局查核之重點
- 四、案例研討
- 五、Q&A

【權利金扣繳免稅部分】

- 一、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解析
- 二、工業局查核之重點
- 三、國稅局查核之重點
- 四、案例研討
- 五、Q&A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2015/3/12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的法律責任-由財業務資訊不實的法律責任談起

為健全市場秩序，保護投資大眾，現行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等經營階層，乃有嚴格的法令規範，除了主管機關的行政監理外，公開發行公司的經營階層更可能面臨刑事訴追及高額的民事的求償，實屬高法律風險之族群。而在實務上，亦屢見公司負責人身陷囹圄或遭致巨額求償紛爭之案例，其中多有因為不熟悉法令與市場實務所造成。為了協助董監事及經理人能了解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俊宏，就董監事、經理人於現行法制下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闡釋重要基本觀念，從最常見的財業務資訊不實的案例出發，佐以市場運作現況及司法實務見解，對相關的法律議題進行剖析，希望協助與會者了解風險來源及自身責任，避免誤觸法律，進而落實公司治理，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俊宏 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壹、基礎說明

- 一、我可能有哪幾種法律責任？有什麼不一樣？
- 二、我是公司負責人嗎？
- 三、我是公司內部人嗎？
- 四、我是公司經理人嗎？

貳、刑事責任

- 一、刑法的刑事責任
 1. 侵占
 2. 背信
 3. 偽造文書
- 二、證券交易法上的刑事責任
 1. 證券詐欺
 2. 內線交易
 3. 不合營業常規
 4. 特別侵占、特別背信
- 三、商業會計法上的刑事責任
- 四、稅捐稽徵法上的刑事責任

參、民事責任

- 一、公司來追償
 1. 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
 2. 經營判斷法則
 3. 歸入權
- 二、投資人來追償
 1. 資訊不實
 2. 內線交易
- 三、股東來追償
 1. 股東的代位權
 2. 投保中心所扮演的角色
- 四、利害關係人來追償
 1. 與公司連帶賠償
 2. 自負保證責任
- 五、其他

肆、行政責任

- 一、公司法上的行政責任
- 二、證券交易法上的行政責任
- 三、商業會計法上的行政責任
- 四、稅捐稽徵法上的行政責任
- 伍、案例解析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2015/3/13

舞弊稽核實務研討

企業內潛在的舞弊活動從未曾停止過，且舞弊手法漸趨複雜，企業如何有效的實現海外分子公司的監理，更是當下各企業關注的議題之一。有鑑於此，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與KPMG學苑邀請到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副總經理，透過實務案例分享的方式，探討企業內部各個主要營運流程中常見的舞弊行為外，且從實務的角度分享企業內部舞弊偵測、調查及其相關處理方式，期望與會者對於上述內容能更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能加以運用，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朱成光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從銷售與採購流程看資訊不對稱的手法
- 二、從明細帳資訊分析異常交易的趨勢
- 三、從資訊系統存取權限與職能分工分析潛在舞弊風險
- 四、中國地區常見員工與第三方舞弊風險探討

2015/3/17

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政府財政困難，稽徵機關承受更多的查稅壓力，但國內外商業環境變動劇烈，交易型態因應環境變化不斷推陳出新，增加了立法規範或發布解釋的困難度，導致當今稅務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法令概念及主觀判斷，衍生諸多稅務爭議，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複雜的稅務爭議問題，本課程提供相關救濟程序的法令規定要件，並對於行政訴訟出庭制度、訴訟上的和解及提起上訴時應注意事項等訴訟實務，予以簡要介紹。在實務案例上，除分享在稅局原查階段有效解決關於權利金、管理服務費用爭議的案例外，並對於合併商譽、設立境外公司規避稅負、投資損失，以及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核課期間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以收未雨綢繆、知己知彼之效，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沈明展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稅務爭議解決發展趨勢
 - 1、不確定的租稅環境及法令概念
 - 2、解決稅務爭議流程圖
 - 3、權利金、管理服務費用稅務爭議解決案例分享
- 二、稅務救濟程序解析與注意事項
 - 1、核課稅捐處分與非核課稅捐處分之區別
 - 2、查對更正、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 3、行政訴訟出庭實務
 - 4、訴訟上的和解
- 三、常見企業稅務爭訟案例解析
 - 1、合併商譽案例
 - 2、設立境外公司規避稅負案例
 - 3、投資損失案例
 - 4、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案例
 - 5、核課期間五年或七年案例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2015/3/19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政府頒布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的目的，主要仍希望透過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開辦必要的福利措施，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凡平時僱用職工數在50人以上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而以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為前提下，企業提供職工福利，不但可以達到招攬優秀人才的目的，也可激發員工工作意願，進而促進事業之發展，因此許多企業已將職工福利列為最重要的人事政策。主辦單位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林東播理事長，說明職福會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管理實務，期與會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加以運用，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東播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職福會之規範與精神
- 二、職福會之相關法令介紹
- 三、職福會管理制度建立及組織設計與規劃
- 四、職福會及委員之職責規範
- 五、職福會之文康/福利規劃
- 六、職福會財務管理及運作管理
- 七、職福會及委員角色與功能
- 八、職福會籌組及改選規劃
- 九、舉辦大型活動之基本指標
- 十、稅務機關查稅參考方向
- 十一、職福會管理發展與趨勢

2015/3/20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

公司的財務報表帳列稅前所得，是反映了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的營運成果及股東權益的增加，所講求的是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允當表達，關係著公司廣泛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但課稅所得則為在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規範下，公司必須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基礎，衡量之依據則為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中對於各項收入、成本及損費之規定，且申報及負責之對象侷限為稅捐稽徵單位。而本課程將針對此兩者之間差異的組成原因、影響層面及未來分攤方式加以分析及說明，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財務會計下之帳列所得介紹
- 二、稅務會計下之課稅所得介紹
- 三、資產負債表之財稅差異
 1. 資產科目之差異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差異
- 四、損益表之財稅差異
 1. 收入科目之差異
 2. 成本科目之差異
 3. 各項損費科目之差異
 4. 課稅所得額之其他組成事項
- 五、所得稅會計處理簡介
- 六、IFRSs導入後導致有重大影響之財稅差異簡介

KPMG學苑2015年3月份課程

2015/3/24

IFRSs架構下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已於民國102年正式適用於上市櫃與興櫃公司，並預計於民國104年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而IFRSs已成為台灣企業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投資人等也面臨會計、財報的新遊戲規則，產業須重新調整佈局，以因應IFRSs的挑戰。金管會為因應IFRSs之適用已於100年7月7日發布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後歷經100年12月22日、102年12月30日及103年8月13日發布修改條文，除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外，亦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及配合「彈性股票制度」做相關調整。

有鑑於此，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執業會計師，針對我國適用IFRSs之最新發展、升級採用IFRSs版本之時程規劃及IFRSs架構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點解析進行全面性及綜合性的探討並對近期IFRSs之財務報告揭露常見缺失進行解析，並期使與會者充分了解IFRSs架構下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影響，敬請踴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許淑敏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我國接軌IFRSs時程與最新發展
- 二、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配套措施
- 三、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s架構下)重點解析
- 四、IFRSs財務報告揭露常見缺失

2015/3/25

【洞析IFRS實務觀點】金融工具實務應用

金融工具之多元化發展使得會計處理日趨複雜，國際會計準則的原則性規範於實務應用上產生諸多解釋與討論空間。此外，IFRS 9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業已正式發布，並預計2018年1月1日起強制生效。雖然我國主管機關尚未公布該準則之正式適用日期，惟預期該準則對於未來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等相關議題，將對企業財務報表及作業流程等層面產生重大之影響。爰此，本課程目標係希冀介紹IFRS下金融工具相關議題之重點規範，並進而解析實務案例，以及探討未來採用IFRS 9之潛在影響，俾利企業及早擬定適當之因應對策。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俊光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金融工具之IFRS相關規範彙總
- 二、金融資產分類、認列與衡量
 1. 現行IAS39規範
 2. 實務議題解析
 3. 已發布尚未生效之IFRS 9規範
- 三、金融負債分類、認列與衡量
 1. 現行IAS39規範
 2. 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3. 已發布尚未生效之IFRS 9規範
- 四、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 五、其他相關議題說明
 1. 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重點
 2. 避險會計

KPMG學苑推出全新【洞析IFRS實務觀點】系列課程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與KPMG學苑主辦之【洞析IFRS實務觀點】系列課程正式開跑！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需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

為此，KPMG學苑自3/25起特別推出【洞析IFRS實務觀點】系列課程(全系列共五堂)，內容將以2015年最新出版之【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為主，並由KPMG台灣所IFRS專業團隊講師群主講，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並提出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與觀點，另分享企業運用IFRS之經驗解析，期能提供與會者快速掌握法規與實務意見並妥善運用。

凡報名【洞析IFRS實務觀點】全系列(共五堂)課程者，除享優惠價外，另可免費獲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乙套(共5冊，定價2,500元)；更多優惠詳見以下說明，名額有限，敬請把握機會，以免向隅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IAS19「員工福利」、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IAS31「合資權益」等公報修正修改相關章節，及IFRS10「合併財務報表」、IFRS11「聯合協議」、IFRS12「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及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等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新書相關新聞連結：

金融特殊業財報 須採新版IFRS

企業今年起全面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報

【洞析IFRS實務觀點】系列課程內容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IFRS專業團隊講師群
1	3/25(三)	IFRS專業團隊講師群	陳俊光執業會計師
2	4/15(三)	【洞析IFRS實務觀點】IFRS 10,11,12完全解析	李慈慧執業會計師
3	5/13(三)	【洞析IFRS實務觀點】公允價值的時代來臨-IFRS 13分享	李逢暉執業會計師
4	6/18(四)	【洞析IFRS實務觀點】IAS 12 -所得稅會計實務及最新修正介紹	區耀軍執業會計師
5	6/25(四)	【洞析IFRS實務觀點】IAS 19及IFRS 2-員工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會計實務及最新版本介紹	郭士華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推出全新【洞析IFRS實務觀點】系列課程

優惠方案

方案	優惠價	加值贈禮
全系列五堂課優惠價	客戶優惠價NT 11,000(原價NT12,500) 非客戶優惠價NT 13,000(原價NT15,000)	免費獲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套書最新版(2015年1月出版,乙套共5冊,定價2,500元)以及【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價值700元)
單一課程(3hrs)	-客戶價NT2,500(註1) -非客戶價NT3,000 -安建之友價NT1,000(註2) -中南部優惠:出示課程當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憑據,中部(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學員報名享6折優惠、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學員報名享5折優惠。	報名KPMG學苑任一課程即可享5折優惠價(\$1,250元)訂購【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套書乙套(乙套共5冊不分售,定價2,500元;報名兩堂可加購兩套,以此類推) 另加贈【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

註:

- 1.客戶:係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2.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專業團隊講師群

適用對象:

- 1.財務或會計部門、稽核部門相關專業人士
- 2.公司經營管理階層
- 3.欲加強IFRS專業知識之非財會部門主管
- 4.對IFRS議題有興趣者

注意事項:

- 1.報名全系列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免費獲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最新版乙套。
- 2.凡報名全系列者,需出席全系列課程,不得與非本系列之課程替換。若無法出席課程者,另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恕無法保留。
- 3.安建之友參加全系列五堂,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獲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最新版乙套,以及【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
- 4.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

聯絡資訊:

02-8101-6666分機14543呂小姐、14706吳小姐、10289魏小姐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優惠專案實施中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IAS19「員工福利」、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IAS31「合資權益」等公報修正修改相關章節，及IFRS10「合併財務報表」、IFRS11「聯合協議」、IFRS12「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及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等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劉啟群 聯合推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于紀隆

出版日期：2015年1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限時優惠專案

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可享七折優惠價每套1,750元(乙套五冊不分售，定價2,500元)，欲購從速。

2015年4月1日起，每套八折優惠價2,000元。凡購買K14【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價值2,500元)，即贈送K10【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價值700元)。

■大專院校老師或學生優惠專案：凡訂購【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即可享七折優惠價每套1,750元。

■KPMG學苑【洞析IFRS系列課程】優惠專案：凡報名洞析IFRS全系列課程(共五堂)，即可免費獲贈K14【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或報名任一堂【洞析IFRS系列課程】即可享5折優惠價NT1,250元加購【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乙套(報名兩堂可加購兩套，以此類推)；另加贈【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價值700元)，歡迎來電洽詢。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訂購單

項目	客戶別	優惠價	套數	合計
限時優惠 (至2015.3.31止)	企業、個人	每套七折優惠1,750元 (2015.4.1起每套八折優惠價2,000元)		
大專院校老師或學生優惠專案		每套1,75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8786-0309 吳先生 傳真：(02)8786-0302 or (02)8101-2378

KPMG學苑聯絡人：(02) 8101-6666分機14543呂小姐或分機14706吳小姐

KPMG 系列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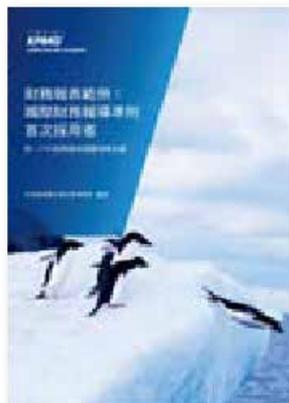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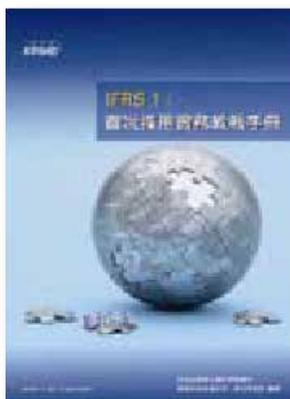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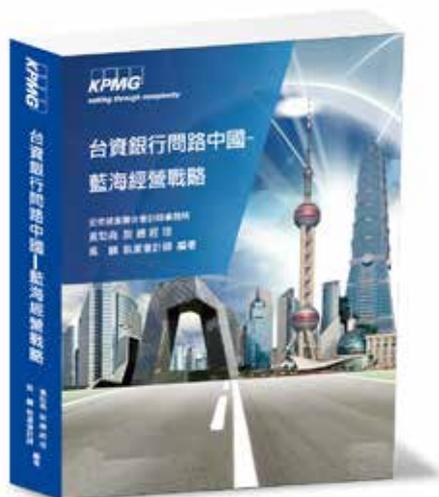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洞析IFRS- 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31113吳先生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